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东吴证券 SOOCHOW SECURITIES
二〇一五年三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同意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接受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	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联峰债”)。
发行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6年期,第3年期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期限6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公告前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上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发行期限	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9日。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及范围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采用由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联峰实业:指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实业: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簿记建档管理人:指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债权代理人: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联合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联合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若干家具备企业债券承销资质的机构所组成的承销团队。

余额包销:指本期债券的承销团按照协议约定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售后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的时间跨度。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指《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权代理协议》:指《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发改财金(2004)1134号: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发改财金(2008)7号:指《国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发改财金(2010)2881号: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2721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法定代表人:吴栋材
联系人:陈富斌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联系电话:0512-58619815
传真:0512-58612440
邮政编码:215628
二、承销团:
(一)联席主承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夏坤、吴继德、梅咏春、刘江曼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江春豪、俞子耀、王俊如、吴捷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152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二)分销商:
1.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周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4层
联系电话:010-63081063
传真:010-630810616
邮政编码:100031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钱佳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电话:010-88088270
传真:010-88085135
邮政编码:100033
3.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11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汪夏如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贸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755-82033481
传真:0755-82032850
邮政编码:518033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法定代表人:吕世蕴
联系人:李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010- 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四、担保人: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杨舍镇国泰北路1号锐丰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刚
联系人:陈耀明,徐渊梅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国泰南路9号
联系电话:0512-58111176
传真:0512-58111179
邮政编码:215600
五、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
法定代表人:张金才
联系人:李述亭、王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11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邮政编码:100044
六、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大道2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联系人:陈勇、王子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3号证券大厦1006室
电话:010-66216006
传真:010-66212002
邮政编码:100140
七、发行人律师: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华昌路16号
负责人:秦华平
联系人:秦华平、赵志飞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华昌路16号
联系电话:0512-58189668
传真:0512-58983282
邮政编码:215600
八、簿记建档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伍敏、夏坤、吴继德、梅咏春、刘江曼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899
传真:010-88027190
九、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江春豪、俞子耀、王俊如、吴捷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152
传真:0512-62938665
邮政编码:215021
十、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住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5号
负责人:魏兴
联系人:王玉娟
联系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05号
联系电话:0512-58691021
传真:0512-58691218
邮政编码:2156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联峰债”)。

三、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6年,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期限6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由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最终发行票面年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在公告前报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发行人。

六、发行期限: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9日。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及范围: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由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一、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

十二、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十三、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5年4月3日。

十五、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5年4月7日。

十六、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15年4月7日至2015年4月9日的3个工作日。

十七、起息日:自2015年4月7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计息期限:自2015年4月7日起至2021年4月6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4月7日起至2018年4月6日。

十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付息日: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三、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联合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采用由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实业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六、信用级别: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七、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5年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账,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缴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

五、如果本期债券获准在国家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则上市部分将按照相应证券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承销团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投资者同意在认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情况下,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及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或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务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予以认可;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6年至2021年每年的4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1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本金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

(二)本上市债券全部兑付日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

(二)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三)投资者在投资本期债券时,有权按回售实施办法所公告的内容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四)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

(五)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后3年票面年利率为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调整基点。

(六)投资者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七)投资者回售的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金额。

(九)投资者未选择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栋材

注册资本:8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钢材无制;管道、线路安装;金属材料销售;水产、家畜养殖;金属制品加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3,153,884.10万元,负债合计2,666,335.42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487,548.69万元。2013年度,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340,066.78万元,实现利润总额33,837.89万元,实现净利润17,961.80万元。

二、股东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有7名股东。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具体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表8-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	39,800	49.75	货币资金
2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5.00	货币资金
3	吴栋材	10,000	12.50	货币资金
4	吴耀芳	5,000	6.25	货币资金
5	陈华斌	2,200	2.75	货币资金
6	黄玲时	2,200	2.75	货币资金
7	杨玉飞	800	1.0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00	100	货币资金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49.75%的股份。

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于1994年1月成立,是全国重要的建筑用钢、工业用钢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钢材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种型号的优质建筑用钢材,以及优质冷镦钢、优质碳素结构钢等系列优质工业用材。

吴栋材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中共党员,历任沙洲县南丰公社万斤大学校长,江苏省无锡砖瓦厂保安干事,沙洲县南丰罐装机封副业干部,沙洲县(张家港市)水联村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任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吴栋材是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治理与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及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8)对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9)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7)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方法;(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1)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每届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监事会召集人在监事会组成人员中推选产生,召集主持监事会,并负责日常工作。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二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行使下列职权:(1)监督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有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行为;(2)检查公司业务、财务状况、查阅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并有权要求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和总经理报告公司的业务情况;(3)当董事、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和总经理予以纠正;(4)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帮助复审;(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组织结构

公司设有综合部门、生产指挥中心、供销公司、保障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8-1: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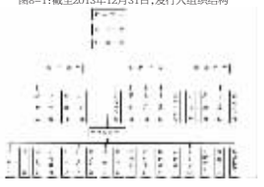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15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8-2: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联峰钢铁(张家港)有限公司	从事普通钢连铸小方坯的生产经营,销售自产产品	23,798.00万美元	75.00%
2	张家港联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从事铁钉、钢钉等紧固件、焊丝、钢丝等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	1,000.00万美元	51.00%
3	南京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销售	200.00	60.00%
4	张家港联峰钢铁研究所有限公司	从事节能节水资源、清洁生产工艺和数字信息化技术的研究和开发,钢材系列的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	210.00万美元	75.00%
5	张家港市联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600.00	67.00%
6	江苏联峰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管道工程、钢结构工程、房屋建筑	5,000.00	100.00%
7	张家港联亚炉料有限公司	销售、生产氧化球状团、铁矿粉等相关产品	138万美元	50.00%
8	张家港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8,000.00	60.00%
9	张家港市联泰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制品制造、冶金技术开发、应用、转让、服务	5,000.00	100.00%
10	杭州永钢物资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金属材料	1,000.00	50.00%
11	扬州联钢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销售	200.00	50.00%
12	江苏卓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能源工程设计、制作、安装、工程承包、技术咨询、运营管理及售后服务、钢结构生产、销售	5,000.00	100.00%
13	张家港市南港冶金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30,000.00	100%
14	张家港市盛泰港务有限公司	普通货运、钢材剪切、加工、仓储、购销	40,000.00	100%
15	张家港市宏泰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	3,500.00万美元	51.00%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一)董事人员简介

吴栋材,男,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57年参加工作,历任沙洲县南丰公社万斤大学校长,江苏省无锡砖瓦厂保安干事,沙洲县南丰罐装机封副业干部,沙洲县(张家港市)水联村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任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耀芳,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6年参加工作,历任永联轧钢厂厂长、永联工贸实业总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任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吴慧芳,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历任步步高一师政治部组织科干事、步兵第一师炮兵团政治处副主任、步兵第一师政治部干部科科长、步兵第一师三团政治处主任、步兵第一师二团政治委员、步兵第一师一团政治委员、步兵第一师政治部主任,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任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陈华斌,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76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张家港市高合器钢片厂、张家港市第三机械厂,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任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玲时,男,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曾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员,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任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吴惠英,女,群众,本科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浙江衢州合成氨厂、张家港市化学医药工业公司、张家港市环境监理站,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任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国瑞,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江苏永钢集团炼铁筹建项目部副处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设备技术处、设备处处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设备处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任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志祥,男,中共党员,高中学历,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南丰教模厂、南丰轮缸厂、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任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苏建琴,女,高中学历,1980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欧桥针书厂、常乐小学、南丰供销社,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后勤处处长,并任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二)监事人员简介

钱毅群,女,群众,本科学历,2001年参加工作,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处长、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证,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02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处处长、供应处处长。现任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李敏,男,群众,专科学历,1992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徐州利国铁矿财务处科长、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企管处副处长、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曹文章,男,群众,中技学历,1989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轧钢项目、炼钢项目现场负责人,江苏永刚集团有限公司炼铁项目负责人,现任江苏永刚集团有限公司炼铁项目负责人,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炼铁总厂厂长、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晓轩,男,群众,大专学历,1994年参加工作,历任职于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基建科、仓管处、水刚一轧、五轧、人事处、六轧、线一、安环处,现任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炼钢总厂厂长、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吴耀芳,现任公司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介。

吴慧芳,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介。

陈华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介。

黄玲时,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介。

吴惠英,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介。

张国瑞,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详见公司董事简介。

陈富斌,男,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7年参加工作,历任江苏华乙机械集团公司会计、副科长,张家港江南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张家港海星集装箱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江苏永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处长,现任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全国重要的建筑用钢、工业用钢生产基地之一,拥有烧结、炼铁、炼钢、轧钢、氧化铁等生产体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钢材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HPB235、HRB335、HRB400、HRB500系列优质建筑用钢材,以及优质冷镦钢、优质碳素结构钢等系列优质工业用材。发行人建筑用钢职工苏省市场占有率第一,特别是三级盘螺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超过50%。此外,发行人是最早推广高强度钢筋的生产厂家,2013年发行人400兆帕级以上的高强度建筑钢筋销售量占建筑钢筋销售总量的70%左右,已经率先完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到2015年末,高强钢筋的产量将占螺纹钢筋总产量的80%,在建筑工程中高强钢筋将占建筑用钢筋总量的比例将达到65%以上”的目标。

表9-1:公司主要产品全国市场占有率

年度	螺纹钢	三级盘螺	硬线
2011年	1.6%	4.3%	11.5%
2012年	1.65%	4.5%	12%
2013年	1.67%	4.6%	12.2%

资料来源:公司资料

(二)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发行人具备强大的检测、检验能力和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是最早一批通过ISO9000:2000质量体系认证的钢铁企业,发行人“联峰”牌热轧带肋钢筋、冷拔用热轧盘条等产品先后获得“江苏省重点保护产品”、“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中国驰名商标”等称号,通过了CARES和UCL认证。发行人建筑用钢的质量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如700mm厚钢材超级结构未、高碳钢线圈喷技术、炼钢钢坯在球团中的回收利用技术、细晶钢轧制技术、抗腐钢防生产技术、高标螺纹钢轧制技术、螺纹钢切分轧制技术、含硼低碳钢盘条生产技术、冷镦钢生产技术、拉丝用碳素钢生产技术、轨优用钢生产技术、易切削钢生产技术、大圆棒生产技术等。强大的技术实力为发行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保障。

5.研发体制优势

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及国家鼓励创新的要求,发行人近年不断压实了《激励创新管理办法》、《质量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工作的通知》、《关于对集团公司工会加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奖励的规定》、《广长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对技术中心的创新激励机制予以完善。

发行人每年将上年销售收入的3%-5%用于科技研发,积极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快培育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步伐,加大投入,建设科研机构,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装备技术和产品。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及发展规划

(一)主营业务状况

公司是江苏省最大的钢铁生产和销售企业之一,业务涉及主要钢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港口运营、工程施工等,其中钢铁销售收入和金属制品销售收入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上述两项收入合计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约98.69%。2011年至2013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115,617.95万元、2,668,826.44万元、2,340,066.78万元和1,977,529.17万元、2,521,734.17万元、2,239,238.06万元。

表9-2:2011年至2013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13年	2012年度	2011年度
钢铁销售收入	1,841,243.43	2,167,151.68	1,743,112.13
工程施工收入	9,429.02	22,036.81	47,873.26
房地产销售收入	–	1.76	46.42
耐火材料销售收入	851.29	–	–
金属制品销售收入	468,213.78	472,527.94